

# 乐安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购不罚决〔2023〕1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宇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1：宇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696067907U；

法定代表人：刘婷；身份证号码：362204199005132127；住

址：江西省南昌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568号2栋1单元

2804室；联系方式：18270581800；

当事人2：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748540699J；

法定代表人：刘小炎；身份证号码：362222196208054076；

住址：江西省高安市瑞州路151号；联系方式：15879088688；

根据抚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转下来的案件，

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 对你们（单位）涉嫌串通投标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们（单位）同一联系电话是曾经在两家涉案公司上班的熊微。熊微于2014年9月25日-2016年12月15日在江西天丰集团有限公司上班；2017年1月份-2018年12月底在宇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班；2019年到现在没在这两个公司上班，而该项目开标时间是2023年3月7日，会出现同一联系人参与投标情况是因为两公司都没更改平台留的联系电话。两公司分别提供了社保证明和相关截图作为依据。本机关认为你们（单位）的上述行为没有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涉案人员社保证明、投标平台系统截图） 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们（单位）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内容：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你们（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 乐安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 乐安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